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3月10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重審階段： 收到重審二審判決書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成都拉夏為重審被告

本次判決為重審二審判決，判決成都樂微、成都拉夏賠償約人民幣760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費及訴訟保全費。該判決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預計不會對公司財務成果產生重要影響，最終影響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一、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美好家園起訴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承擔因撤出商場並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對其造成的所有損失，包括租金人民幣134.56萬元及違約金，賠償損失人民幣2,500萬元等；經一審判決審理，判決成都樂微賠償約人民幣589.70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及訴訟保全費用。公司認為一審判決中關於損失金額的認定部分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因此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美好家園亦提出上訴。

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二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一、維持一審判決第二項，即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求。二、變更一審判決第一項為：上訴人成都樂微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上訴人美好家園經濟損失人民幣7,897,043元，上訴人成都拉夏對此負連帶清償責任(美好家園應退還收取成都樂微的人民幣30萬元履約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沖減)。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6,764元、訴訟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91,764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34,698元，由成都樂微負擔人民幣57,066元。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3,528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69,411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人民幣104,117元。本判決為終審判決。因美好家園不服二審判決結果，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川民再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一、撤銷二審判決及一審判決；二、本案發回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重審。

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於2021年5月27日發出重審《傳票》，於2021年6月29日開庭重新審理該案件。

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於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川1321民初3438號《民事判決書》，重審一審判決結果如下：一、被告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原告美好家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9,435,768元(原告應退還被告的人民幣30萬元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扣減；已執行案款人民幣7,597,043元在執行時應予以扣減)；二、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

求。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3,527元、訴訟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178,527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35,958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負擔人民幣142,569元。公司認為重審一審判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存在錯誤，判決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需承擔之賠償金額過高，因此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重審二審上訴，美好家園亦提出上訴。

二、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於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2021)川13民終4643號《民事判決書》，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重新審理，重審二審判決結果如下：

- (一) 撤銷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2021)川1321民初3438號民事判決；
- (二)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南部縣美好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損失人民幣7,597,043元(已全部執行到位)；
- (三) 駁回南部縣美好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的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3,527元、訴訟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178,527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124,969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人民幣53,558元。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9,533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146,673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人民幣62,860元。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次判決為重審二審判決，判決成都樂微、成都拉夏賠償約人民幣760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費及訴訟保全費。該判決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預計不會對公司財務成果產生重要影響，最終影響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